

经济管理学院接收免试攻读 2026 年硕士研究生通知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必须依教育部规定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。
2. 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。
3. 身心健康，符合所申请学科的体检要求。
4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好的专业素养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有较高的培养潜质。

二、接收专业

接收专业与本科所读专业相近。

接收专业：

学术型：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工商管理学、应用经济学、会计学。

专业型：工业工程与管理、会计、金融。

三、接收程序

（一）教育部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）开通前，申请者可通过以下方式预报名：

1. 预报名

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，点击“推免预报名系统”注册填报相关信息（无须上传资料），学院通知审核通过的学生参加考核。考核通过并获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的学生，在“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按要求填报相应信息和志愿。

我院接收推免生预报名截止时间为 9 月 15 日，之后报名请直接登录教育部推免平台正式报名。未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选报我校的推免生，视为放弃相关资格。

2. 复试

对通过审核，同意复试的推免生，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要求组织硕士推免生的复试与录取工作。复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(二) 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

1. 报名

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填报个人信息并注册，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。

2. 审核

学院查看下载推免生信息，学院初审同意后向申请者发出复试与否的通知。

3. 复试确认

对通过审核，同意复试的推免生，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要求组织硕士推免生的复试与录取工作。已参加学院复试的同学无须再参加复试，但需要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复试确认。 我院对同意复试的推免生分批组织复试。复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及复试方式另行通知。

4. 录取

学院将根据推免生的复试成绩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，提出拟录取名单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并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有关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，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待录取。

四、时间进度

1. 2025 年 9 月，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发布接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。

2.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，学校硕士推免报名系统预报名。

3. 9 月 22 日，已获得推荐资格的推免生通过“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”填报志愿，23 日学院为考生发放复试通知，25 日发放待录取通知。

4. “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”中接收单位录取功能关闭后，我校将经过公示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上级单位备案。

注意：“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，申请人均需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填报个人信息并注册，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。

五、学制及有关事宜

1. 基本学制：3 年
2. 学习方式：全日制
3. 培养地点：山东青岛
4. 住宿：推免生统一安排宿舍。

六、奖学金

奖助政策请参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网站-学生资助-奖助学金专栏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、准确。若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我校将取消其报名、复试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

2. 我校已录取的推免生，按照教育部要求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。

3. 我校已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，认真完成学业。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及相应毕业证书者，学校将按教育部要求取消其推免生录取资格。

4. 所有拟录取的推免生须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参加入学体检。

5.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。

联系电话：0532-86983292 程老师